



K548+506-K738+000)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境内,是对现有公路进行封闭改造并扩建。工程起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西南,终点至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西侧。主线全长189.478公里,其中新建46.414公里,改建143.064公里;辅道全长213公里,其中新建47.373公里、改建81.203公里、完全利用既有公路84.424公里;连接线长43.78公里;改造农村公路65.432公里。全线共设3处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2处停车区和10处匝道收费站,设取(弃)土场24处,单独取土场3处、弃土场1处。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公路网规划。《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环境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

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取土场、弃渣场、施工扰动区等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开展生态恢复和生态监测，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确保降噪效果。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养老院及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四）强化各项水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收费站、服务区等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工程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河流等水环境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建设加固防撞护栏和防侧翻设施，合理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路基路段排水沟和应急事故池等应急防护工程，并配备足够的应急处置物资；开挖作业尽量选择在水位较低时，禁用带有油污等污染物的设备；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收

费站、服务区等设施，以及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以及排放废水、倾倒废液和固体废物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避免对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群众饮水安全。

（五）沥青混凝土拌和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和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等敏感区域，采用密闭设备，配置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沿线各站区采用电锅炉等实现清洁取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废机油等固废危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17日



---

抄送: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自治区东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